

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其中黄莉、周明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劲娣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报告内容客观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“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”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“骏鼎达功能性保护材料生产建设项目”的决策程序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19 日